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会畅超视云部分股权主要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增加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且考虑由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共担投资风险，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会畅超视云 55%的股权，上海会畅超视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申嫦娥

---

赵 宁

---

吴 刚

日期：2021年8月27日